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補充該等公告所載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詳情

| 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於 | 本公司於 |
|---------------------------|-----------------------------|------------------------------|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 28,150,048 | 1.71%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 25,000,000 | 5.07% |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 220,000 | 2.58% |

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或前後，本公司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協助透過招標出售金融資產。於招標過程中，羅申美企業顧問協助本公司邀請約355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企業融資人表明興趣。羅申美企業顧問初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邀請潛在投標人提交標書，其進一步延伸至配合少數潛在投標人的要求。於招標過程結束前，儘管四(4)名潛在投標人與本公司訂立不披露協議，羅申美企業顧問僅接獲一(1)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Au Yeung Kai Chor 先生（「買方」）的正式投標，金額為1.2百萬港元。羅申美企業顧問發出的上述邀請已獲多名潛在投標人拒絕，主要理由為被投資公司並無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或獨立估值報告可供其檢查或審閱。

與買方的法律代表就條款進行多輪磋商後，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就出售金融資產訂立正式協議，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接獲的唯一正式投標，代價為1.2百萬港元。

出售金融資產的理由

就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已盡最大努力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尋求其合作以取得本公司的當時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讓核數師現場檢查文件。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被投資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合作。

於被投資公司拒絕本公司要求後，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協助彼等行使其股東取得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權利。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多次要求被投資公司（其中包括）提供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上述要求仍被被投資公司或其法律顧問代其拒絕，理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的直接股東，僅持有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權，而本公司的要求並非用作與其作為股東權益合理相關之目的，被投資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義務答應本公司要求。

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本公司理解到向被投資公司正式要求現場檢查相關文件及提供相關審核報告不太可能獲被投資公司同意，亦對解決前任核數師的審核要求幫助不大，原因為並不保證被投資公司將按前任核數師要求提供項目，乃由於所要求項目處於股東檢查權利之外，有關權利僅讓直接股東檢查被投資公司的憲章文件及會議記錄。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本公司法律顧問與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溝通，即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的直接股東）直接向被投資公司要求上述文件，被投資公司同意提供有關文件的可能性很小，原因為被投資公司將很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理由抗拒上述要求：

1. 提供所要求文件之目的聲稱與直接股東並無合理關係，惟僅有關本公司的要求。
2. 不論本公司是否為被投資公司的直接股東，被投資公司聲稱並無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遵守本公司要求之法律或合約義務。
3. 聲稱上市規則並無任何相應條文要求本公司作為被投資實體自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審計。

考慮到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作為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東在相關管轄司法權區內可用的法律途徑有限，且鑒於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已嘗試從被投資公司取得相關資料及現場查閱文件超過一年，被投資公司不太可能與本公司合作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本集團決定出售金融資產。

經考慮繼續尋求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其構成延遲刊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因素），且本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行使權利有限，而經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協助透過招標招攬買家，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其條款）已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由於買方的要約為向羅申美企業顧問提供的唯一要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已按照本公司可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恢復買賣的公告所披露，在羅申美企業顧問的協助下透過招標完成出售金融資產 |
| 「金融資產」 | 指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FreeOpt」 | 指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Freewill」 | 指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際擁有人 |
| 「被投資公司」 | 指 | Seekers、Freewill 及 FreeOpt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Seekers」 | 指 |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